

农民合作社 制度思辨

Speculation on
Cooperative System

钱
淼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农民合作社 制度思辨

Speculation on
Cooperative System

钱 淼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合作社制度思辨/ 钱森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209-09667-6

I. ①农… II. ①钱… III. ①农业合作社—研究—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12092号

农民合作社制度思辨

钱 森 著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5mm×238mm)

印 张 10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17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3月第1次

印 数 1-1000

ISBN 978-7-209-09667-6

定 价 39.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序

从罗虚代尔到现在，合作社制度也走过了一个多世纪，就是这样一种同现代企业制度的效率相比，几乎没有优势可言的经济组织制度，却在全球依然彰显着其独到的魅力与勃勃生机。而在当今中国，在东方睡狮觉醒之刻，合作社更是以燎原之势，瞬时覆盖了华夏大地。在广大的农村，合作社已经遍布视野所及之处，但效用是否如我们所期？

合作社是农村经济领域被持续关注的焦点，这种经济组织形态从获得承认伊始，就处在学术界争论最激烈的地带。合作社的研究者、实践者都在从自身的视角诠释着中国合作社的内涵与外延，但是谁也不能否认合作社的本质，即在当今效率至上的时代，它是唯一能够真正体现公平分配，惠及劳动大众的经济组织制度。同时，也没有人能够回避合作社发展过程中诸多偏离其本质的漂移以及现实中那些变异的实体。

中国合作社的发展处在转折点，问题不仅不可回避，而且亟待解决，而今正是为合作社指明未来方向的时刻。规范分析者喜欢把中国的合作社制度与罗虚代尔、国际合作社联盟原则对比，或者把若干合作社的实践抽象化，与那些经典原则或是我们的示范章程逐条比对，从而得出结论，合作社是不规范的、是假的，正所谓知其不足却不知其所以然。实证研究总是寄希望于洞察中国合作社的真正运行机制，发现许多有效的模式，却苦于没有经典原则的理论支撑，缺失学理与

法理的支撑。纵观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道路都是在基本国情下蹚出来的，纵使合作社在国外已有百年历史和成熟的经验，但中国合作社的产生与发展，必然也要在我们特定的社会环境中做出适应性的变革，过分恪守原则与照搬模式则难免“刻舟求剑”。

合作社制度的引入与发展使我国摆脱了由后“家庭承包责任制”时代向“小农经济”剧烈回归的宿命，是进入新世纪以后我国政府推动下的一次农村经济体制创新。新常态下，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逐步进入深水区，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被解锁，改革开始由政府主导转向市场化引导，而对政策有着较强的依赖性的中国合作社制度也出现了许多变化。在实践中，合作社含义已经宽泛化，合作社不断实现着对传统合作社原则的革新，专业合作之外的多种合作社制度陆续出现，这种现象被认可并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多元化的特征。

剧烈的环境变迁为中国合作社制度积累了足够的演进诱因，合作社的制度体系也到了要重新考量的时候，一个自适应的演进过程已经开启。合作社制度的演进是指其从单纯的专业合作制度向专业合作、股份合作、联合社和新一代合作等多种制度复合而成的经济形态变迁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传统的合作社在理论层面不断突破与革新，新的合作社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发展，中国的合作社的定性也因社会各阶层对其认识的混乱而变得模糊，当前合作社制度演进问题迫切需要学理上的解释。同时现实中越来越多的新类型合作社在农村区域开始出现，逐渐改变了原有的农村经济结构和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使农村区域环境开始发生变迁。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绪 论	1
一、本书的时代背景：合作社制度的变革前夜	1
二、本书的理论产出：合作社制度体系的再认识	4
三、本书的研究基石：理论界对于合作社制度的探索	5
四、本书的研究主线：描绘合作社制度演进的全貌	33
第二章 合作社制度的发生与变异	36
一、合作社制度的发生环境与使命	36
二、当前合作社制度的瓶颈：形态过度单一	51
三、合作社制度演进的动因	53
第三章 合作社制度演进的规律	61
一、合作社的发展周期	61
二、合作社的自适应变革过程	64
三、合作社的制度边界	80
四、合作社的制度演进路径	90
第四章 合作社制度特征辨析	94
一、专业合作制度	94

二、土地股份合作制度	99
三、社区股份合作制度	105
四、新一代合作制度	109
五、联合社制度	114
第五章 合作社制度多元化发展的环境塑造	
——基于观点的梳理	120
一、适度宽松的政策导向	120
二、对新类型合作社的分类规制与引导	123
三、合作社多元发展的法制补偿	129
第六章 总结与展望	137
参考文献	140
后 记	152

第一章 绪 论

一、本书的时代背景：合作社制度的变革前夜

中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差距很大，其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差异很大，农业经营者生产的农产品又各不相同。现今，在工业化、城镇化的带动下，农业劳动力正在大规模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因此，在家庭经营这一基本形式的基础上，农业必然会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演绎出多种多样的具体经营形式。^①从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出发，要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效率，除了需要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完善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加强农产品的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等之外，推动农业经营体系的创新，也能发挥出巨大的能量。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呈现出了明显的阶段性变化，其主要可以概括为四个特点，即农业生产综合成本上升、农产品供求结构性矛盾突出、农村社会结构发生变动、城乡发展加快融合。不过，值得关注的是，我国目前农业经营体系的专业化、职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程度还很不够，这与农业、农村发展的阶段性变化并不适应。由此，目前我国农业的发展已经进入了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阶段。^②在这个阶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

① 陈锡文.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刻不容缓 [J]. 求是, 2013(22): 38-41.

② 孙中华. 我国已进入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阶段 [N]. 中国经济导报, 2013-05-18.

题首先是经营主体的问题。我国农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偏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农业生产经营比较粗放,农村青壮年劳动力不断向城市和非农产业转移,农户兼业化、村庄空心化、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谁来种地”问题日益突出。这个问题的解决依赖于通过制度创新培育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其次是经营方式的问题。伴随着农业市场化的加速和农业发展业态的演进,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农业生产经营领域由产中向产前、产后加速延伸,农业机械化水平大幅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更加便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条件日益成熟。再者是农业发展方式的问题。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适应农业生产高成本、高风险、紧约束的迫切需要。应对这些非传统挑战和风险,必须树立系统思维,以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筑牢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制度保障。^①

合作社是我国农村发展的必然选择。理论和实践证明,只要农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特点——生产的生物性、地域的分散性以及规模的不均匀性存在,合作社就有存在的必然性。以农村为基础、以农民为主体、以农业为基本产业的合作社,是经济规律使然,是制度安排,更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代了农业集体制,其经济学实质是向“小农经济”的回归。这种类似于小农经济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虽然在当时对农业生产力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是在当今的适度规模经营大背景下,它的局限性也相当突出。合作社不是对家庭经营的替代或排斥,而是建立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对家庭经营模式的补充与完善。合作社将农民家庭经营的个体劣势转变为群体优势,以“民办、民管、民受益”为原则,不仅提高了农业的组织化程度,而且适应了农业现代化、商品化、专业化的要求,已经成为农村社会化

① 陈明星.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N].农民日报,2014-02-08.

② 黄祖辉.研究合作社,发展合作社——评马彦丽的专著《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制度解析》[J].浙江社会科学,2007(11):223.

服务体系当中一个不可或缺环节，为农业生产经营注入了新的活力。为了扫清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的合作社制度发展中的障碍，我国在2007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旨在确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和市场主体地位，并以此支持、引导、规范合作社的发展。

合作社在当前阶段开启了二次革新。目前农业的规模化、组织化程度与现代农业和农业新形势的要求仍然相差较远。因此，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成为新形势下农业发展的迫切要求。^① 为了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效率，不同农产品的生产往往会对经济组织形态提出各不相同的要求。因此，合作社制度的多样化，是农业现代化过程中的必然现象，也是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特征。在实践中，合作社是最重要也是最具社会效益的农业经营主体，它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不断创新，出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之外的多种合作社制度，并逐步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当前发展合作社，是将合作社含义宽泛化。所谓合作社，就是按照合作社的原则来兴办多种类型的合作社，基本原则是农民合作。目前各种各样合作社的形式越来越多，所以就用了个宽泛的广义的概念叫合作社，把这些东西都涵盖进来，包括信用合作、社区合作、土地股份合作等。”^② 最近几年，国家的政策导向也从单纯试探性地发展专业合作社过渡到全方位鼓励发

① 李中华. 加快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构建 [N]. 光明日报, 2013-09-20.

② 农业部经管总站副站长赵铁桥对2013年11月1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鼓励发展合作经济，赋予专业合作社‘财权、事权’”一条做出的解释。原出处为新华社2013年11月19日的专访，题名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三个关键点》。

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社制度。^①政策当中也体现着对传统合作社认识的突破和对原有体制机制的革新,比如鼓励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规模化生产,或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折价参股农民合作社^②、联合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创新试点,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等^③。可以说我国合作社的二次变革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发展的必然,又是一种划时代性的制度创新。

合作社制度的演进已经开始,正从专业合作主导的一元化向着专业合作、股份合作、新一代合作等多种形态共同主导的多元化方向发展。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迫切需要重新认识合作社以及其形态的演进,解释合作社制度演进的动因,预测合作社制度体系的构成,这也正是本书的立意所在。

二、本书的理论产出:合作社制度体系的再认识

合作社是一个全球性的经济组织现象。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在众多经济组织形式的竞争中,合作社披荆斩棘,生命不息。^④中国的合作社制度植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

① 2012年11月18日胡锦涛同志在十八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合作,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的思路,之后201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了“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的发展方针,2014年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指出“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规范运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的战略思路。

② 近几年,农村合作经济的变化明显,股份合作等形态的发展已经初具规模,仅仅提农民专业合作已经不能涵盖整个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趋势。在《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首次提出农民合作社的概念,体现了对所有合作经济形态的包容与认可。

③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构建解决“谁来种地”难题》,农业部部长韩长赋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转引2013年12月25日新华网的专题报道。

④ 傅晨.合作经济制度的传统与变迁[J].中国合作经济,2004(11):22-25.

济这个大环境中，在市场经济日益深化的今天，合作社也在不断开展创新、拓展生存空间，合作社的理论和实践都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在理论层面传统的合作社原则被不断突破与革新，在实践中新的合作社制度不断出现，中国的合作社的定性也因社会各阶层对其认识的混乱而变得模糊。

如果人们不明白不同的经济制度能获得什么，就不可能对不同的制度进行明智的选择，因此，我们需要一个理论体系来分析制度演进引起的效果。本书的研究目的是从合作社制度的演进中找寻更深层次的变化机理，从学理上来解释合作社制度的演进动因、演进规律。本书致力于使用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和工具来解释当前的合作社制度演进现象，对当前我国合作社中的各种变化进行追根溯源，确定这些变化的诱因与方向，对合作社的内核保留和本质属性进行确认和定性，勾画出合作社的制度边界，并在边界内厘清合作社制度创新的演进线路。以上综合起来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研究框架，这个框架最大的研究产出就是为现阶段的中国合作社的制度演进提供理论支撑。

在这个研究框架之下，现阶段由多而繁杂的合作社创新形态构成的合作社体系变得清晰，对合作社的变化与每一种新生形态的生成与发展的认识变得有章可循，对于制度演进的合理性会有更深入的理解，从而对未来合作社的制度体系做出更为准确的判定。在现实中，虽然诸多的变化是由环境变迁引起的，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仍然是最有力的变革推动者，对中国合作社制度演进的原理与动向的掌握，会使政府在推进合作社发展时更加理性。

三、本书的研究基石：理论界对于合作社制度的探索

（一）对西方主流合作思想的回顾

西方合作社理论的发展体现了合作社的变迁和经济学理论的发展。随着农业的发展，合作社的形态和原则也一直在变化，经济学理论的不

断发展，为理解合作社的变化提供了有力的方法。由于合作社发源于西方，因此，合作社的实践和研究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也是相对领先，西方合作社理论研究为我们的合作社问题研究提供了可借鉴之处，但同时也必须看到，我国农业生产具有独特之处，合作社是在中国国情下的产物，无论组织结构还是收益分配都有其特点。因此，有必要结合西方合作社理论研究的成果，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发展我国的合作社理论。同时我国正在进行一场大的经济体制变革，农业产业组织和生产技术发生巨大变化，合作社正处在十字路口，只有对其自身组织结构及经营机制进行及时而深刻的变革，合作社才可能持续地发挥其优越性。

世界第一个成功的合作社——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诞生于1844年，而关于合作社制度和合作社组织的经济学研究开始于20世纪40年代。1942年埃米里扬诺夫（Emelianoff）出版专著《合作社理论》，1945年恩克（Enke）发表论文《消费合作社和经济效益》，他们将经典厂商理论应用于合作社，视合作社为一种厂商类型，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合作社制度的分析方法，使合作社开始作为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并推动了农业合作社理论的发展。

西方合作社理论研究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世纪40年代至20世纪70年代，可认为是应用新古典经济学研究合作社的阶段。新古典经济学在一系列严格的假设前提下建立起看似严谨的理论框架，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模型堪称典范。这些分析的核心思想是市场是完全自由竞争的，交易费用为零，价格机制会将资源配置到帕累托最优。然而现实世界远非如此，新古典理论模型无法对现实世界众多经济现象提出令人信服的解释。第二阶段为20世纪80年代至今，也就是以新制度经济学为主的大量新理论、新方法（诸如交易费用理论、产权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博弈论等）不断涌现并进入合作社领域的阶段。20世纪60年代以后，经济学研究中发展起来一些新的理论，包括产权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和契约理论等，统称为新制度经济学。新

制度经济学的异军突起,使经济学重新获得对现实世界的解释力,也为合作社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方法。因此,本书重点讨论新制度经济学研究框架下的合作社研究。20世纪90年代以来,合作社的理论研究有了更快的进展。新制度经济学成为用来解释合作社内部的组织效率问题以及内部制度变迁问题的新的分析工具,相关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合作社的产生原因

一反以往新古典主义从市场失灵角度解释合作社的产生,新制度经济学将交易费用理论用于分析合作社产生的原因。施塔茨(Staatz)分析了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外部性和科层对合作社成立的影响,认为合作社的出现是为了减少交易费用而选择的结果。^①亨德里克森(Hendrikse)和厄尔曼(Veerman)运用交易费用理论来研究在农业营销合作社中,投资约束和控制约束的关系。他们用新制度经济学的工具分析投资者所有企业和合作社之间在控制和投资决策上的差异,认为由于合作社的决策权不属于资金所有者,因而在吸引外部投资方面不如投资者所有企业更有优势。当加工阶段的资产专用程度比农业生产阶段的资产专用程度低的时候,营销合作社是有效率的,而当加工阶段的资产专用程度逐渐增强时,营销合作社的效率就会降低,甚至影响其生存。^②萨伯(Saab)以匈牙利的合作社为例,用交易费用理论分析,认为营销合作社在农业纵向一体化过程中会出现在其具有优势的领域。^③

2. 合作社的产权问题

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中提出产权问题之后,产权理论在阿尔钦、

① Staatz J M. Farmers' incentives to take collective action via cooperatives: a transaction cost approach [J]. Cooperative theory: new approaches, 1987, 18: 87-107.

② Hendrikse G W J, Veerman C P. Marketing cooperative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a transaction costs economics analysis [J].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1, 26(3): 205-216.

③ Staatz J M. The cooperative as a coalition: a game-theoretic approach [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83, 65(5): 1084-1089.

德姆塞茨等人的努力下成为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重要出发点。产权安排决定了激励效果、行为方式和资源配置的效率。^① 合作社的一种特殊产权安排方式成为新制度主义的研究对象。

康登 (Condon) 建立了一个理论框架用以证明财产权和合作社组织间的联系。^② 库克 (Cook) 等应用产权理论对合作社的产权进行了分析, 认为合作社的产权制度对社员有搭便车的激励。^③ 因为在绝大多数传统的合作社中, 社员通过惠顾合作社获得其产品创造的部分收益, 其拥有的合作社产权不能使社员得到全部收益。这种现象在社员资格开放的合作社中更为明显。同时, 合作社的剩余索取权没有流动转让的制度, 社员不能调整自己的合作社资产组合。同时, 合作社的产权制度也对长期项目缺少投资激励。富尔顿 (Fulton) 等提出改善合作社的产权安排可以使合作社持续发展。^④ 哈里斯 (Harris) 提出建立合作社股份的二级市场, 通过允许合作社股份转让来提高社员的投资激励和改善资产组合。^⑤ 修斯 (Hueth) 和马科 (Marcoul) 研究了合作社联会议价问题, 认为联会议价是否能为农民带来定价方面的改善还有待证实。已有的实证研究证明, 联会议价对农产品价格影响甚小, 反倒是作为价格发现机制, 在供求不确定的市场上发挥更重要的作用。^⑥

① 赵子忱,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的产权思想辨析 [J]. 南京大学学报 (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1998(1): 75-83.

② Condon A M. The methodology and requirements of a theory of modern cooperative enterprise [J]. Cooperative theory: new approaches, 1987: 1-32.

③ Cook M L. The future of U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 neo-institutional approach [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95, 77(5): 1153-1159.

④ Fulton M. The future of Canadi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 property rights approach [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95, 77(5): 1144-1152.

⑤ Harris A, Stefanson B, Fulton M. New generation cooperatives and cooperative theory [J]. Journal of cooperatives, 1996, 11: 15-28.

⑥ Hueth B, Marcoul P. Observations on cooperative bargaining in U.S. agricultural markets [M].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Iowa State University, 2002.

3. 合作社的治理问题

古典主义视角下的合作社的内部决策分析一般假设其成员在简单多数的原则下达成一致的目标。但是,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合作社内部成员异质性及其对合作社内部决策的影响,契约理论、委托-代理理论、产权理论在分析集体选择方面的优势逐渐被认识并运用到研究中。

祖斯曼(Zusman)根据契约理论建立了一个合作社的集体选择模型。这个模型解释了在信息不完全、不确定和有限理性等前提下,存在成员异质性的合作社如何来制定规则以及如何选择集体规则,说明了在合作社中,群体行为如何影响组织的效率。^①祖斯曼进一步运用契约理论,将合作社章程中的顶层设计作为一个选择长期有效合约的问题进行分析,认为合约具有不完全性,群体选择原则和不同的决策机制都是被用来解决偶然事件的。

亨德里克森和厄尔曼用不完全契约理论中的财产权形式,提出了一个关于农业营销合作社的著名问题——哪种治理结构最能使成员的投资受益。他们解释了治理结构选择和投资决策问题,从中反映出在治理结构方面近年来出现的各种新形式和新激励机制等。^②亨德里克森和毕如曼继续拓展了在不完全的契约分析框架下,生产者治理结构选择的研究,他们探求了在何种市场和激励组织下,生产者进行后向一体化投资是有利的,得出了在既定和可选择的投资状态下最有效率的所有权结构。^③

瑞诺德(Renold)运用农产品的分级和标准化的例子说明,执行集体行动的原则可以被用来解决集体行动的问题。行动的原则可以约束和

① Zusman P. Constitutional selection of collective-choice rules in a cooperative enterprise [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992, 17(3): 353-362.

② Hendrikse G W J, Veerman C P. Marketing Co-operatives: An Incomplete Contracting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1, 52(1): 53-64.

③ Hendrikse G, Bijman J. Ownership structure in agrifood chains: the marketing cooperative [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2, 84(1): 104-119.

协调个体的行为,促进集体行动,实现帕累托改进。当面临新的挑战时,合作社可以通过重新修订和阐释合作原则来促进集体行动的实现。

巴纳吉(Banerjee)等推导出合作社寻租的理论模型。通过分析合作社中不同的农民群体间交易权力的分配问题,推导出在部分垄断并受到监管的产业中,财富的限制和成员的异质性是如何影响效率的。^①

随着合作社的规模逐渐扩大,合作社的民主管理逐渐被专家管理所取代,由此出现了类似企业的委托-代理问题。但合作社与传统的投资者所有企业的区别之处何在?施塔茨对二者进行了行为模式的对比,认为与投资者所有企业相比,合作社成员之间以及合作社与企业之间更容易交流信息。但合作社股权不流动为合作社在融资方面造成困难,并且显著影响董事会和经理的决策。库克分析了组织形式对经理人行为的影响,对比合作社的经理人和投资者所有企业的经理人行为方式的差别,认为合作社经理人履行职责更难。^②

以上的分析都建立在一般的前提下,即认为在合作社中,社员是委托人,理事会是社员的代表,经理行使代理人的职能。然而艾勒斯(Eilers)和汉夫(Hanf)超越了这个一般性的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假定,深入讨论了在农业营销合作社中谁是委托人、谁是代理人。他们认为,当合作社管理者向农民提供合同时,管理者是委托人,而农民是代理人;反过来,当农民向合作社提供合同时,农民是委托人,而合作社管理者是代理人。在此基础上,他们提出合作社中最优契约设计。^③

① Banerjee A, Mookherjee D, Munshi K, et al. Inequality, control rights, and rent seeking: sugar cooperatives in Maharashtra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1, 109(1): 138-190.

② Cook M L. The Role of Management Behavior i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J].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1994(9):43-46.

③ Eilers C, Hanf C H. Contracts between farmers and farmers' processing co-operatives: A principal-agent approach for the potato starch industry [M] // Vertical relationships and coordination in the food system. Physica-Verlag HD, 1999: 267-284.